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武城建〔2018〕62号

市城建委关于印发《市城建委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各参建单位，市城建委相关处室和直属单位：

根据市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部署安排和市信用办《关于加快制定信用信息应用实施细则及联合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武信用办〔2018〕9号）要求，我们参照《国家部委出台的联合奖惩备忘录文件汇编》，在梳理涉及城建部门的联合奖惩事项清单的基础上，形成了《市城建委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在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出台联合奖惩备忘录或者联合奖惩措施清单，我委将对《市城建委落实国家部委

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进行相应修改完善。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年9月3日



市城建委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起部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施部门	奖惩措施	责任处室（单位）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工商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存在经营异常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当事人	市城建委	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2	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保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市城建委	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3	发改财金 〔2016〕 1001号	关于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	安监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生产经营单位， 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分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管安全的人员等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有关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 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 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 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 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标准化评 审，对已取得安全标准化 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新的安全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 将有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 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 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 期开展抽查。 2.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 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 全培训。	市稽 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市安监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生产经营单位， 域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分 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管安全的人员等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 (一) 加强安全监管监察。 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 部门针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 经营单位及其有关措施： 1.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 2. 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 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 期开展抽查； 3.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 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 全培训； 4. 暂停对其安全标准化评 审，对已取得安全标准化 证书的，撤销其证书； 5. 依法依规对存在失信行为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实施市场禁入； 6. 发现新的安全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法依规从重处罚。 1. 将有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 位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建 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 期开展抽查。 2. 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主 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进行安 全培训。	市安 监站	肖涛	85759944

4	发改财 〔2016〕 1467号	关于对纳 税信用A级 纳税人实施 联合激励的 备忘录	市国税 局、市 地税局	联合激励对象为税务机关公告发 布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市城 建委	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中，招标人确 需投标人提交纳税证明等相关 手续的，可以简化纳税证明等相关 手续。	市稽 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5	发改财金 〔2016〕 2190号	海关对海 关认证企业 实施联合激 励的备忘录	武汉 海关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 企业	市城 建委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 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 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 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 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 承诺在期限内提供，可先行 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建管办	黄俊逸	65771087
6	发改财金 〔2016〕 141号	对失信人 被执行联合 惩戒的备忘 录	市中 级人民 法院	联合惩戒对象为最高人民法院公 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包括自然人和 单位）	市城 建委	对失信主体在工程招投标方面 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 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 度。	市稽 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7	法〔2016〕285号	关于招标投标活动中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市城建委	(一)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投标活动；(二)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三)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四) 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投标从业活动。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8	发改财金〔2016〕2202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市质监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产品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质检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质量违法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	市城建委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失信企业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和提高随机抽查概率。	市稽查站 市建筑质监站、市政站、市安监站	杨星宇 陈康康 李文慧	65770828 82608250
9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财政资金使用领域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市城建委	对失信责任主体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进行必要限制。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0	发改财经 〔2016〕 2796号	关于对统计领域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统计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在依法开展的政府统计调查中，编造虚假统计数据、虚报（瞒报）统计数据数额较大或者虚报率（瞒报率）较高，经统计部门根据《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暂行办法》（国家统计局公告2014年第3号）等有关法规规定，依法认定并通过国家统计局网站公示的统计上严重失信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简称失信人员）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1	发改财经 〔2017〕 274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运输车辆超载超限运输车辆主体责任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2	发改财金〔2017〕346号	关于对农严重资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农委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农资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3	发改财金〔2017〕454号	关于对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金融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当事人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负有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当事人为社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的工作人员;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对象为自然人本人。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4	发改财金〔2017〕427号	关于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225号,以下简称《信用办法》)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市城建委	在一定期限内,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5	发改运行〔2017〕946号	关于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及其关联实施惩戒备忘录	市经信委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电力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信原则，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本备忘录所指的电力行业市场主体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交易机构、调度机构、售电企业及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	市城建委	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活动。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6	发改财金〔2017〕1206号	关于房地产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实施惩戒备忘录	市房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失信房地产企业）；（2）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市城建委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限制科技项目的申报和审批。 将其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市稽查站 设计与科技处、市建筑质监站 市安监站、市建筑质监站、市政站	杨星宇 陈康康 张森 肖涛	65770828 83350725 85759944
				依法对惩戒对象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限制取得施工许可。	市城建办			黄俊逸	65771087

17	发改财金 〔2017〕 2219号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开展联合激励备忘录	市安监局	联合激励对象为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3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3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生产安全事故，未发现新发职业病病例；(4) 3年内未受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5)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一级水平。	市城建委	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市安监站	黄俊逸	65771087
								肖涛	85759944
								设计与科技处	83350725
18	发改财金 〔2017〕 1579号	保险领域违法违规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备忘录	市金融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以下简称“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市城建委	将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相关失信信息作为限制申请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考。	市稽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19	发改外资 〔2017〕 1894号	关于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主体联合惩戒备忘录	市商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对外经济合作主管部门和地方列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对开展“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国际合作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实施“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影响，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等情节特别严重、影响极为恶劣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严重失信主体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市稽查处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20	发改财金 〔2017〕 2058号	关于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单位及其负责人、主要责任人、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的联合惩戒备忘录	市人社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市城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市稽查处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21	发改财金 〔2018〕 176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 海关	联合惩戒对象为严重违法违规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市城 建委	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投标。	市稽 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22	发改财金 〔2018〕 277号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失信主体责任落实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商 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家庭服务业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市城 建委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交易活动。	市稽 查站	杨星宇 陈康康	65770828

23	发改财金 〔2018〕 377号	关于对交通运输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以下简称“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市城建委	1、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部分申报材料（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除外）不齐备的，如行政相对人书面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可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2、对守信典型企业可适度减少常规检查。 3、优先推荐申报国家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	建管办、 市市政 站、市建 筑质监 站	黄俊逸 王卓嘉	65771087 85808709
24	发改法规 〔2018〕 457号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以下简称失信相关人）	市城建委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依法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依法对失信企业获得财政补助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予以限制。	建管办 市稽查站 建管办、 设计与 科技处	黄俊逸 杨星宇 陈康康 张淼	65771087 65770828 83350725

25	发改运行 〔2017〕 1455号	关于对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发改 委(市能源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从事勘探开发、储运、加工炼制、批发零售及进出口等业务,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被列入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市场主体。	市城建委	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不定期开展抽查。	市安监站	肖涛	85759944
----	-------------------------	--------------------------------	----------------	--	------	---------------------	------	----	----------

抄送：市信用办。

武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3 日印发